

瓜州县委统战部（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瓜州县政府侨务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七十三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3.《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年2月1日）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全国性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捐赠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转报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转报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转报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转报的。7.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学习时长在三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二十二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省内其他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市（州）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年2月1日）第十条：“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由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教育培训进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第九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和省级宗教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前，应当进行实地核查，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正式成立筹备组织，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第四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内建（构）筑物，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还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扩建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第四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内建（构）筑物，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还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异地重建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第四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内建（构）筑物，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还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九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应当向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的，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3.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三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规定，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第二十五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负责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业务审查，负责宗教团体年度报告的审查，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注销登记清算事宜；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成立的宗教团体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九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应当向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的，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3.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三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规定，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第二十五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负责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业务审查，负责宗教团体年度报告的审查，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注销登记清算事宜；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变更的宗教团体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九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应当向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的，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同级宗教事务部门，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报上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二十五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负责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业务审查，负责宗教团体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注销登记清算事宜；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注销的宗教团体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核申报		行政许可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五十九条：“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的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向省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申请核发准印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免费交流赠阅。” 3.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第三十二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5.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国家宗教局的反馈信息。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二条：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第五条 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2、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3、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4、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5、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第六条 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第七条 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第十条：清真食品标志牌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州、地）、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发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5.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的反馈信息。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审核转报		行政许可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后，不得继续开展宗教活动。 3.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四）自行解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5.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国家宗教局的反馈信息。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备案		行政许可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二十六条 宗教团体的下列事项，应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二）调整本团体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和办事机构以及办事机构负责人，聘请名誉会长（主席、主任）；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筹备、成立、变更及宗教团体负责人的相关补正材料、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筹备、成立、变更及宗教团体负责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同意的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同意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同意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7.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二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七十八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五条第六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六条 各宗教应当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通过不合法手段募集资金的、有商业性资金投入的或者向信教公民摊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四）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通过不合法手段募集资金的、有商业性资金投入的或者向信教公民摊派的；”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第五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不得通过非法手段募集资金，不得向信教公民摊派，不得超出偿还能力进行借贷。	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宗教活动场所以教派、门宦、人名等冠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五）宗教活动场所以教派、门宦、人名等冠名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第三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二）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第六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五条第七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五条第八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十）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第七十一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审批的宗教活动场所 在建设过程中随意更改 建设规划、 扩大建设规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批的宗教活动场所在建设过程中随意更改建设规划、扩大建设规模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四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消防、自然保护地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内建（构）筑物，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还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不得未经审批建设或者擅自更改已批准规划方案、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筑风格。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违规 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四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三条第四款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审批擅自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审批擅自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八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九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九十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九十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九十一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破坏宗教和睦行为和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备案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九十二条：“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和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3.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12月3日）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五部门联合制定发布。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违反《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规定，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收回清真食品标志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违反《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二）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三）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四）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五）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第六条 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第七条 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第九条 凡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在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发给清真食品标志牌。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不得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伪造、买卖、转让或者租赁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条 清真食品标志牌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州、地）、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发放。 清真食品标志牌必须放置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禁止伪造、买卖、转让或者租借清真食品标志牌。）、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及产品和包装上使用、张贴、悬挂带有“清真”、“穆斯林”、“回族”等字样或图案的标志物。）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及产品和包装上使用、张贴、悬挂带有“清真”、“穆斯林”、“回族”等字样或图案的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禁止伪造、买卖、转让或者租借清真食品标志牌。）、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及产品和包装上使用、张贴、悬挂带有“清真”、“穆斯林”、“回族”等字样或图案的标志物。）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宗教教职人员擅自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宗教培训和宗教学术会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二条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审批擅自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第八十八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破坏社会秩序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其登记证书。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十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其登记证书。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未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及“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以及不能提供有效审核批准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五条 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二）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三）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四）屠宰、采购、操作等 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五）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第六条（第六条 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第七条（第七条 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第九条第二款（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不得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在清真食品包装上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五条 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二）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三）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四）屠宰、采购、操作等 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五）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第六条（第六条 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第七条（第七条 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第九条第二款（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不得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五条 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二）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三）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四）屠宰、采购、操作等 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五）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第六条（第六条 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第七条（第七条 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第九条第二款（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不得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条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民族成分变更认定		行政确认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1990年5月1日）：“七、凡依照本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报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方可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民族工作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但要报上级民族工作部门备案。” 2. 《甘肃省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甘族发[2015]159号）：“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表、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应进行实地调查，并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复核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民族事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在收到审批申请的十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出具《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反馈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并抄送县级公安部门；（四）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在收到《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并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民族成分变更登记；（五）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依据《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1、受理责任：受理公民经村（居）委会、户籍地派出所、乡镇（办事处）、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层层把关初审报送的申请变更民族成分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程序的合法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2、审查责任：对申请变更民族成分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提供材料，形成审核初步意见，报分管负责人签批;3、决定责任：经分管负责人审核，签批变更民族成分意见;4、送达责任：将领导签批的更改民族成份审批表送达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由政务服务中心通知当事人领取;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归档并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而受理的；2. 因未认真审查，致使当变未变、当止未止的；3. 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在审查认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未认真履行事后监管责任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瓜州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0年10月31日）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7月1日）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 3.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条 归侨、侨眷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认定。 第三条 华侨、归侨去世后或者华侨身份改变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不变。依法与华侨、归侨或者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的，其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丧失。 同华侨、归侨有5年以上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经公证机关出具扶养公证，应当认定其侨眷身份。	1、受理责任：县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负责受理。工作人员核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2、审查责任：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开具身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并退回材料。	1. 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未受理、未办理；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4. 行政权力行驶过程中失职、渎职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规划建设手续完备、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3.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1、受理责任：县以上人民政府民宗局负责受理。工作人员核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2、审查责任：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开具身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并退回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而受理的；2. 因未认真审查，致使当变未变、当止未止的；3. 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在审查认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未认真履行事后监管责任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四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之日起十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县级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宗教教职人员跨市（州）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3.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7年3月1日）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任职备案的审核：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等。注销备案的审核：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等。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准予受理或超越职权作出决定；2. 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一定影响的；4.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主持宗教活动或担任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四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跨市（州）、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应经所在地和前往地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双方宗教团体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或者邀请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县级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市（州）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2.《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旗）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现任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7年3月1日)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跨省主持宗教活动或担任教职的教职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等,备案前公示。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准予受理或超越职权作出决定；2.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一定影响的；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当事人不再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二条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当事人不再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在停业后五日内向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清真食品标志牌交回原核发单位。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批准备案决定（不予作出批准备案决定理由），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准予受理或超越职权作出决定；2.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一定影响的；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宾馆、饭店、招待所、机关清真餐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四条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在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宾馆、饭店、招待所、机关清真餐厅进行检查。	1.开展督查检查：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联合执法。 2.决定处罚事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当面告知。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督办整改文书。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4	对违法进行宗教活动的的外国人予以劝阻、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1月31日）第九条：“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法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劝阻过程中采取了不当、过激行为，导致他人受伤且达到一定程度，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等犯罪，承担刑事责任。2.劝阻者的行为导致第三方受伤或财产损失，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严重者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设立宗教社会团体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二十五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一）负责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业务审查，负责宗教团体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注销登记清算事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四十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以及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1.开展督查检查：联合有关乡镇进行联合检查。 2.决定处罚事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当面告知。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督办整改文书。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8	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二十二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省宗教团体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二）省内其他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市（州）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准予受理或超越职权作出决定； 2.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一定影响的； 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办法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3.《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2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十三条 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应当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的称谓、认定条件和程序等，认定条件应当包含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应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备案教职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等；备案（注销备案）前公示。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准予受理或超越职权作出决定；2.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一定影响的；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